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資料文件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文件

目的

本文件載述委員在六月二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要求的資料。

比較罰則一覽表

2. 我們諮詢公眾有關打擊毒後駕駛(“毒駕”)及藥後駕駛(“藥駕”)的初步建議時，公眾表達了對毒駕或藥駕罪行的罰則的明確意見，認為涉及毒品的罪行，罰則應較重；而涉及醫療藥物的罪行，罰則應較輕。為回應公眾的關注，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建議：

- (a) 涉及指明毒品以外的任何其他藥物的罪行的罰則，應與酒後駕駛第1級罪行的罰則一致。應注意的，是這建議罰則較現行藥駕罪行的罰則為輕。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39條，任何人受酒類或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在影響下駕駛”)即屬犯罪，可處罰則與酒後駕駛罪行第3級相同。

(b) 涉及指明毒品¹的罪行刑罰應較重，旨在向市民清楚表達社會絕不容忍毒駕的信息。我們建議，在駕駛時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的罪行（“零容忍罪行”），罰則應與酒後駕駛第3級罪行的罰則一致；而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罰則應該更嚴厲。

(c) 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罪行的罰則，應與最嚴重的毒駕罪行看齊，以消除任何人規避法例的誘因。這做法與酒後駕駛相關罪行罰則的安排一致。

3. 《條例草案》亦建議延長被裁定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者須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間（“停牌期”），以維持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與新增的毒駕或藥駕罪行的罰則相稱²。

4. 《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增的毒駕及藥駕罪行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以及現行酒後駕駛罪行和其他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表列於附件。任何人如被裁定干犯表內任何一項罪行，須被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和強制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¹ 指明毒品為以下六種常被濫用藥物：海洛英、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大麻、可卡因，以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² 現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短停牌期為首次定罪，停牌至少兩年，而再次定罪，停牌則至少五年。新訂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的罪行設有較長的停牌期，因此有需要相應延長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期，以反映該項罪行的嚴重性。

作出終身停牌命令的因素

5. 根據《條例》，任何人被裁定干犯交通罪行可被處最高罰款及/或最高監禁期。有關條文讓法庭酌情判處切合案件所有相關因素的適當刑罰。

6. 另一方面，《條例》訂立被裁定干犯交通罪行者的最短停牌期。法庭或裁判官必須判處該人停牌不少於規定的期限（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判處較短的停牌期或毋須停牌）。在法例中訂立每項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可讓市民明白干犯相關罪行最起碼的法律後果。這安排也讓法庭或裁判官判處遠較法例所訂最短停牌期更長的停牌期，以反映個別案件的嚴重性。

7. 儘管《條例》一直賦權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據悉，法庭或裁判官從未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近年法庭判處最高的停牌刑罰是在一宗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案件中判處12年停牌期[SJ v Poon Wing Kay & Anor (2007) HKLRD 660]。近年市民要求當局加重嚴重的交通罪行的罰則，尤其是停牌期，令危險的司機更長時間不能在路上駕駛。

8. 為回應公眾的訴求，我們於《條例草案》建議把兩項非常嚴重的交通罪行（即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以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短停牌期，訂立為首次定罪停牌至少五年，再次定罪停牌至少十年。我們並建議在《條例草案》訂立因素，讓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任何人干犯上述兩項嚴重罪行，而案情符合以下條件時，可命令該人終身停牌：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9. 這建議的好處是一方面維持強制最短停牌期的現行做法，另一方面訂立可作出終身停牌令的因素。建議也向社會傳達一個明確信息，就是對重犯非常嚴重交通罪行(例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和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者，法庭或裁判官可考慮判處終身停牌。

10. 擬議的修訂並非為有關罪行訂立最長的停牌期，而是引入一些法庭或裁判官可考慮作出終身停牌令的情況或因素。現時的第39J條和第36條草擬條文只訂立最短停牌期，並容許任何期限的停牌期，包括終身停牌。

11. 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搜尋香港法例，提供現行法例有同時規定最高和最低刑罰的例子。這些包括《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8H條有關取消董事資格的期限；以及《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2)條有關違反該條例第4(1)條應處的停牌期。

損害測試

12. 損害測試能協助警務人員評估司機妥當地控制汽車的能力有否受藥物損害。該測試提供科學根據和客觀基礎，讓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須要求司機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分析。損害測試由下列五個測試組成：

- (a) 眼睛檢查 - 包括瞳孔檢查和眼球震顫檢查；

- (b) 經修訂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 - 可顯示某人的生理時鐘和保持平衡的能力；
- (c) 走直線和轉身測試 - 以測試某人一心多用的能力（即同時步行、保持平衡和遵從指示）；
- (d) 單腳站立測試 - 以測試某人的身體協調和平衡力，以及能否按指示大聲數數；以及
- (e) 手指觸鼻測試 - 以測試受試者的洞察能力、平衡和遵從指示的能力。

13. 警方已準備在法案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上播放有關損害測試的錄影帶。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擬議主要毒駕或藥駕罪行和現行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

交通罪行	最高罰款 (\$)	最高 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予法庭的 因素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¹	
新毒駕或藥駕罪行					
(1) 在駕駛時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 ² (第 39K 條新條文)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
(2) 在毒品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a) 如涉及指明毒品 ² (b) 如涉及任何其他藥物 (第 39J 條新條文)	(25,000) (25,000)	(3 年) (3 年)	(5 年) (6 個月)	(10 年) (2 年)	(終身停牌) ³ -
(3)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或損害測試 (第 39N 條新條文)	(25,000)	(3 年)	(5 年)	(10 年)	-
(4)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 (第 39R 條新條文)	(25,000)	(3 年)	(5 年)	(10 年)	-
酒後駕駛罪行					
(5) 在酒類的影響下駕駛汽車 (現行第 39 條)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
(6) 在酒精超標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現行第 39A 條)	25,000	3 年	1 級 – 6 個月 2 級 – 1 年 3 級 – 2 年	1 級 – 2 年 2 級 – 3 年 3 級 – 5 年	-
(7)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現行第 39B 條)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
(8)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 (現行第 39C 條)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

交通罪行	最高罰款 (\$)	最高 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予法庭的 因素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¹	
危險駕駛罪行					
(9)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現行第 36 條)					
(a) 非加刑罰則	50,000	10 年	2 年 (5 年)	5 年 (10 年)	(終身停牌) ³
(b) 加刑罰則 ⁴	75,000	15 年	3 年 (7.5 年)	7.5 年 (15 年)	(終身停牌) ³
(10)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 嚴重傷害 (現行第 36A 條)					
(a) 非加刑罰則	50,000	7 年	2 年	5 年	-
(b) 加刑罰則 ⁴	75,000	10.5 年	3 年	7.5 年	-
(11) 危險駕駛 (現行第 37 條)					
(a) 非加刑罰則	25,000	3 年	6 個月	2 年	-
(b) 加刑罰則 ⁴	37,500	4.5 年	9 個月	3 年	-

() 在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罰則

註

1 再次定罪 -

- 毒駕或藥駕罪行(即第(1)，(2)，(3)或(4)項) - 再次定罪指重犯上述任何一項罪行而被定罪者。
- 酒後駕駛罪行(即第(5)，(6)，(7)或(8)) - 再次定罪指重犯上述任何一項罪行而被定罪者。至於第(6)項(即酒精超標)，不論該人在先前定罪中酒精的比例為何，在再次干犯酒精超標罪行被定罪時，均會被視為再次被定罪，而適用於再次被定罪確實刑罰級別，視乎該再次定罪中酒精的比例而定。
- 危險駕駛罪行(即第(9)，(10)或(11)項)，再次定罪指重犯與初犯相同的罪行。

2 指明毒品指 -

-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 氯胺酮
- 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
-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
-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

3 發出停牌令的因素

如符合以下條件，在定罪時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終身停牌命令 -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4 加刑罰則

如司機干犯危險駕駛罪行時(即第(12)，(13)或(14)項)有以下情況，則其犯罪情節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或
-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指明毒品，

如某人犯危險駕駛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等罰則會各增加50%。

違例駕駛記分和駕駛改進課程

任何人如被裁定干犯表內任何一項建議或現行的罪行會被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該人並須強制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

涉案司機如再次被裁定干犯須記「違例駕駛記分」10分的駕駛罪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相同或不同的罪行而作出)時，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停牌期在監禁期結束後才執行，除非法庭或裁判官認為兩者適合同期執行。